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承辦人：陳舒奕
電話：(02)87268686
電子信箱：jpmam_taiwan_cs_
intermediary@jpmorga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3)通字第113000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摩根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「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合稱本基金）等4檔基金買回價金給付作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款給付作業，茲為順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務運作模式，本公司自113年11月25日(含)起，將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、公開說明書之「營業日」定義計算買回價金給付時間，即買回價金給付期限(含給付日)內，若遇本基金之非營業日不予計算，範例說明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前述作業調整後，經審視後符合 貴我雙方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/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資產投資契約書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
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附件：範例說明

投資人於113年4月25日(信託契約定義之營業日，下稱T)申請買回「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持有之單位數，買回之淨值以4月26日(T+1日)計算，遇日本證券交易市場於113年4月29日、5月3至5月6日休市，本公司計算買回價金給付時間依約定為T+5日內。

(現行)買回價金給付期限計算如下：

4月25日 營業日	4月26日 營業日	4月29日 非營業日	4月30日 營業日	5月1日 非營業日	5月2日 營業日	5月3日 非營業日
買回申請日 T	買回淨值日 T+1	(日本) T+2	T+3	(台灣) 台灣例假日	T+4	(日本) T+5

*1.4月27(週六)、28日(週日)為例假日。

2.現行買回價金給付期限依相關約定為T+5日內，惟現行作業以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日為給付日期推算，並未避開基金非營業日，仍符合相關約定。

自113年11月25日(含)起，依營業日定義，4月25日之買回價金給付日期為5月8日，詳細計算如下：

4月25日 營業日	4月26日 營業日	4月29日 非營業日	4月30日 營業日	5月1日 非營業日	5月2日 營業日	5月3日至6日 非營業日
買回申請日 T	買回淨值日 T+1	(日本)	T+2	(台灣) 台灣例假日	T+3	(日本)

(續下)

5月7日 營業日	5月8日 營業日
T+4	T+5

*4月27(週六)、28日(週日)為例假日。5月4日(週六)、5月5日(週日)為例假日。